



# 联合 国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953 \*  
6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ARABIC/ENGLISH

1983年9月2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注意下列情况：

1. 黎巴嫩外交部长今天致信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通知他以色列决定在今后几天内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山省部分地区（即阿莱和舒夫地区）。

2. 政府借此机会提请阿拉伯国家联盟注意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有关国际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509(1982)号和第520(1982)号决议。

3. 政府重申决心看到所有非黎巴嫩部队（以色列、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其他部队）立即全部撤出黎巴嫩，并要求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这方面给予协助。

我国政府要通知阁下，鉴于上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会就情况发展随时同你协商。

随函附上外交部长给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信，请阁下将该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拉希德·法克胡里（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原因重新印发。

附 件

黎巴嫩外交部长给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信

考虑到黎巴嫩已经发生和还在继续发生的事件，我谨向你请求，与我们共同努力执行各次国际会议和阿拉伯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重申黎巴嫩的决心，要求一切非黎巴嫩部队撤出黎巴嫩领土。我在此特别要提出安全理事会第509和520号决议，第二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1983年3月7日至11日在新德里召开会议通过的决议。

我无须在此回顾在黎巴嫩发生的事件，因为黎巴嫩情势恶化的原因和后果已不仅威胁到黎巴嫩，而且威胁到整个阿拉伯地区。黎巴嫩长期以来遭受苦难，最近的一次是1982年6月遭到以色列的侵略，一大片领土被人占领。

你在这艰难的日子里一直注视黎巴嫩局势，想来一定记得，黎巴嫩通过双边渠道或阿拉伯国家联盟（尤其是阿拉伯首脑会议），一直向阿拉伯兄弟国家呼吁，请它们协助使以色列部队以及一切非黎巴嫩部队撤出黎巴嫩，让黎巴嫩得以在其全部领土上行使管辖权，恢复其国内和国际的完整主权。

在1983年9月6日至8日的非斯首脑会议上，黎巴嫩提出了一份要求所有非黎巴嫩部队撤出其领土的工作文件，其中第4点请首脑会议注意黎巴嫩当局作出的下列决议：

1. 所有非黎巴嫩军队撤出黎巴嫩，
2. 坚决禁止巴勒斯坦人在黎巴嫩采取军事行动，要求他们撤出黎巴嫩，巴勒斯坦的组织不得在黎巴嫩驻留军队，
3. 终止阿拉伯威慑部队在黎巴嫩的任务。

该次首脑会议因此通过了下述决议：

“会议获悉，黎巴嫩政府决定终止阿拉伯威慑部队在黎巴嫩的任务，并由黎巴嫩政府与叙利亚政府协商，视以色列是否撤出黎巴嫩而采取适当措施。”

你一向了解黎巴嫩采取的行动，一定也知道黎巴嫩与叙利亚在这方面的协商情况，并了解在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上述决议时黎巴嫩表示的坚决立场。黎巴嫩在与叙利亚负责人接触和谈判时，已明白要求撤出叙利亚部队。

我们现在面临这样的情况：以色列不顾我们一向的要求，决定在今后几天内部分撤出其部队。至于整个以色列部队撤出的确实日期，以色列要以叙利亚和巴勒斯坦部队撤出黎巴嫩为先决条件。你一定知道，黎巴嫩已多次公开表示，以色列部分撤军可能危及黎巴嫩的统一，甚至黎巴嫩的命运。尽管如此，黎巴嫩并没有把以色列撤出的领土放弃给任何人，而不论何种情况，黎巴嫩事实上不可能阻止任何军队撤退或表示反对。另一方面，利用这一机会收复领土，重建国家主权，则是符合黎巴嫩利益的，也是符合所有阿拉伯国家利益的。因此，尽管不同派别有不同的立场和看法，为了使黎巴嫩恢复其完整主权，我们在这封信里重申我们在非斯首脑会议工作文件中提出的立场：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阿拉伯威慑部队的任务终止后从黎巴嫩撤出其军队，要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终止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撤出其所有武装部队，不以以色列撤出其部队为条件。

我们已申明了我们的立场，谨请你将此信副本分发给各成员国，让它们了解我们关于撤军的要求，并希望各成员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本着兄弟国家情谊，根据联盟宪章，基于国家间互相尊重独立和主权的原则，给予我们支持。

顺致最高敬意。

部长会议副主席

外交和移民部长

埃利·萨利姆（签名）

— — — — —